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50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唐霈汝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49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9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唐霈汝緩刑貳年。

## 事實及理由

### 一、審理範圍說明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件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唐霈汝（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本件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稱上訴理由為：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01 不爭執，坦承犯行，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請求法  
02 院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第60頁），足徵被告已  
03 明示僅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

04 (三)依上開法律規定，本件被告上訴效力及範圍自不及於原審所  
05 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從而，本院之審理範圍僅為原  
06 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又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及罪名部  
07 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應記載  
08 事實，且科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  
09 故就本案犯罪事實之部分，均同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  
10 證據之理由（詳如附件）。

1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求從輕量刑。

12 三、駁回被告上訴理由

13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4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5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16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17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18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19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20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21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原審判決已經詳細記載量刑係審酌被告漠視公權力，明知告  
23 訴人係執行警察職務之公務員，猶以言語每辱，損及公務員  
24 執行職務之尊嚴，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態度、犯罪動  
25 機、手段、所生危害及被告自述之智識、家庭生活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被告拘役30日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堪認妥  
27 適。被告上訴雖請求再予從輕量刑，惟本院審酌被告雖於本  
28 院審理時與告訴人簡志仰達成和解，然其漠視公權力，以言  
29 語侮辱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原審量處拘役30日及諭知易  
3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屬從輕，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01 四、緩刑宣告

02 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3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惡  
04 性不深，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以新臺幣30,000元達成和  
05 解，且已全數給付完畢，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在卷足憑(本院  
06 卷第47頁)，足徵其確有悔過彌補之誠意，並參以告訴人就  
07 本案表示業與被告達成和解，就刑度沒有意見(本院卷第46  
08 頁)之一切情狀，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日  
09 後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  
10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均併予宣  
11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16 法官 邵婉玲

17 法官 柯姿佐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蔡硃燕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24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25 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7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9 下罰金。

